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交易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質令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流通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129.9百萬令吉，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8.5%。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0.8百萬令吉，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6.6%。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6.2百萬令吉。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4百萬令吉所致。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收入	5	129,921	101,120
銷售成本		(109,156)	(78,898)
毛利		20,765	22,222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3,466	2,174
分銷成本		(9,101)	(6,929)
行政開支		(15,540)	(3,837)
其他經營開支		(976)	(26)
經營(虧損)／溢利		(1,386)	13,604
融資成本		(2,503)	(2,36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	4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4)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6	(3,992)	11,282
所得稅開支	8	(2,204)	(2,820)
年度(虧損)／溢利		(6,196)	8,462
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15	(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181)	8,457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9	(1.03) 仙	1.41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8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58	50,6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3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191	987
遞延稅項資產		517	2,0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177	53,804
流動資產			
存貨		25,691	20,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7,438	27,8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6	4,032
		77,581	52,3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13	—
流動資產總值		77,594	52,3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846	18,970
銀行借款		33,849	29,4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258	18,032
融資租賃責任		847	306
應付稅項		300	127
流動負債總額		85,100	66,860
流動負債淨額		(7,506)	(14,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671	39,248

	附註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012	6,696
融資租賃責任		<u>2,307</u>	<u>56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319</u>	<u>7,263</u>
資產淨值		<u>32,352</u>	<u>31,9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2,000
儲備		<u>32,352</u>	<u>29,985</u>
總權益		<u>32,352</u>	<u>31,985</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Charlecot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緊接及緊隨集團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乃由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在Charlecote Sdn. Bhd.控制下進行。根據重組，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均受到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際控制，並最終受本公司控制。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而其營運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集團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且並無導致業務本質或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後出現任何變動。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於所有呈列期間的上市業務賬面值呈列。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並遵守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2016年9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且於本集團於2016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 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按適用者)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澄清若干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有關修訂規定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方式：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股份付款的影響；附帶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點的股份付款交易；及修訂股份付款的條款及條件，將交易分類從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業務模式測試)的債務工具，以及附帶合約條款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若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乃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工具均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新預期減值虧損模式，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式，以及新增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便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此類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會導致對尚未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損失提前撥備，且按照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以上評估乃按對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分析得出。由於直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預期將為2018年9月1日)期間內的事實及情況可能會出現變動，故對潛在影響的評估屬可予變動。

本集團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會導致對尚未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損失提前撥備，且按照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以上評估乃按對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分析得出。由於直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預期將為2018年9月1日)期間內的事實及情況可能會出現變動，故對潛在影響的評估屬可予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該新訂準則建立了單一收入確認架構。該架構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數額乃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應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項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特定收入相關主題的具體指引，從而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做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入相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存在額外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載有關於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授權；及過渡規定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而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取消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廣泛披露。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達1,093,000令吉。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租賃的定義，故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屬於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確認收益或虧損的範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則悉數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相反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載列，當中規定實體藉應用交易日期的匯率記錄外幣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列明，交易日期為交

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符合資格確認的日期。當實體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支代價時，其一般會於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前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處理當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支代價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藉以釐定用以作出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的匯率。

本集團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是否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插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除金融工具、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116,807	97,489
新加坡	3,207	3,631
菲律賓	9,907	—
	<u>129,921</u>	<u>101,120</u>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54,595	50,619
菲律賓	763	—
	<u>55,358</u>	<u>50,619</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客戶A	24,287	27,336
客戶B	22,762	18,458
客戶C	22,273	16,144
客戶D	<u>14,606</u>	<u>16,074</u>

5.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賺取的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銷售生產產品：		
—說明書	25,461	21,863
—標籤	3,619	946
—插頁	25,031	18,289
—包裝	<u>75,810</u>	<u>60,022</u>
	<u>129,921</u>	<u>101,120</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109,156	78,898
陳舊存貨撥備	382	643
核數師酬金	438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	3,395	2,727
—按融資租賃持有	428	169
呆賬撥備	52	11
壞賬撇銷	—	9
已收回呆賬	(13)	(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	—
僱員開支	16,856	14,788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設備租金	798	933
—物業租金	542	376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8,353	—

* 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支出相關的14,524,000令吉及13,225,000令吉，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7. 股息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分佔末期股息	—	1,500

就財務報表而言，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為數1,500,000令吉的末期股息指一間本集團實體建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

派息率及符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原因是有關資料就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一年度支出	653	127
遞延稅項	<u>1,551</u>	<u>2,693</u>
所得稅開支	<u><u>2,204</u></u>	<u><u>2,820</u></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6年：24%）計算。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若干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成員公司的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可享受18%（2016年：19%）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上述法定稅率對超過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的可徵稅收入徵收。此外，就於馬來西亞2017年及2018年評稅年度而言，對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及20%及以上的遞增可徵收收入可享受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更低的24%至20%企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扣減。

本集團未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2016年：無）。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用稅率扣除。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u><u>(3,992)</u></u>	<u><u>11,282</u></u>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928)	2,6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67	58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3)	(316)
其他	<u>588</u>	<u>(129)</u>
所得稅開支	<u><u>2,204</u></u>	<u><u>2,820</u></u>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分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分佔年度(虧損)/溢利	<u>(6,196)</u>	<u>8,462</u>
	2017年	2016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虧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有關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之重組及於2017年8月25日資本化發行599,999,955股股份。

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	—	505
— 合營企業	587	—
— 第三方	<u>38,499</u>	<u>24,421</u>
	39,086	24,9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25	1,576
貸款及墊款	388	849
可收回商品服務稅	<u>1,039</u>	<u>538</u>
	<u>47,438</u>	<u>27,88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於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13,082	9,890
1至2個月	12,041	7,601
2至3個月	10,222	6,426
超過3個月	<u>3,741</u>	<u>1,009</u>
	<u>39,086</u>	<u>24,926</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按個別及綜合基準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不足1個月	11,269	6,436
1至3個月	4,644	966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u>2,016</u>	<u>47</u>
	<u>17,929</u>	<u>7,44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彼等與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往績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下表為年度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年初	683	8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	11
收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174)
出售附屬公司	(660)	—
已撇銷壞賬	<u>—</u>	<u>9</u>
年末	<u>62</u>	<u>68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21,875	11,50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u>13,971</u>	<u>7,469</u>
	<u>35,846</u>	<u>18,97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於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即期或不足1個月	9,945	3,981
1至3個月	9,767	4,831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2,152	2,539
超過12個月	<u>11</u>	<u>150</u>
	<u>21,875</u>	<u>11,501</u>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8月31日，資本承擔分析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投資物業	3,949	3,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578</u>	<u>656</u>
	<u>19,527</u>	<u>4,605</u>

(b)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年期為1年至5年，租金固定。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其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不超過1年	671	2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03	3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u>219</u>	<u>43</u>
	<u><u>1,093</u></u>	<u><u>300</u></u>

13. 報告日後事件

(a)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正在出售其附屬公司Linocraft Packaging Zhuhai Pte. Ltd.，惟須待獲得相關當地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b) 償還關連方貸款

於2017年8月31日，應付2間關連公司(Semangat Forwarding Agent Sdn Bhd及Straits plus (M) S/B)款項約為13.29百萬令吉。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前述自關連公司的貸款應於上市前償還。管理層已重組該等債務，且藉於2017年9月取得新長期銀行貸款約13百萬令吉以償還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c) 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股份乃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方式發行。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完成而按價格每股股份0.4港元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80,000,000港元(即面值為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78,000,000港元(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中。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進賬後，已將股份溢價賬中6,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的599,999,955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800,000,000股股份。

(d) 完成上市

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成功於2017年9月15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首份年度業績。上市標誌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里程碑。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向直接客戶和國際著名品牌的合約製造商提供包裝印刷，而我們的產品包括包裝盒、硬盒、紙板插頁、說明書和印刷標籤。

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將有助本集團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此外，股權通過股份發售有所增加，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吸引潛在投資者及客戶，並增加公眾人士及潛在商業合夥人對本集團的信心。上市亦可使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上市及稍後階段均可籌集資金，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作為地區性擴充的平台。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群，並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5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區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多個來自不同產業的著名國際品牌磋商，以發展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業務。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說明書；(iii)插頁；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所生產的產品銷售：				
— 包裝	75,810	58.3	60,022	59.4
— 說明書	25,461	19.6	21,863	21.6
— 插頁	25,031	19.3	18,289	18.1
— 標籤	3,619	2.8	946	0.9
	<u>129,921</u>	<u>100.0</u>	<u>101,120</u>	<u>100.0</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101.1百萬令吉及129.9百萬令吉。於本財政年度，馬來西亞客戶佔我們收入約90%，而餘下部份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技術先進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為營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60.0百萬令吉及75.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9.4%及58.3%。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二大業務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組合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生產說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21.9百萬令吉及25.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1.6%及19.6%。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三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並將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18.3百萬令吉及25.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8.1%及19.3%。

標籤

紙標籤的生產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9%及2.8%。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著重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進行磋商，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我們已成功與一名主要新客戶（專門生產音響產品）達成交易，並在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業務方面自一名客戶獲得一個新項目，該項目提供更高溢利率。

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自2017年10月起已開始生產。目前，來自菲律賓一間合約製造商所下達的訂單均自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及本集團委聘的當地印刷及包裝分包商滿足。本集團已為另一間新生產廠房購置一台VVLFF柯式印刷機KBA Rapida 164，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前後全面投產。

鑒於包裝印刷市場的積極發展，董事預期，這趨勢將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整體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本財政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8.5%或約28.8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包裝的銷售增加所致。致使包裝、說明書及插頁收入增加的其他因素包括來自馬來西亞合約製造商的數量增加及來自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新項目。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83.0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2.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2.1%及70.9%。

銷售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材料成本	73,550	52,134
直接勞工	15,902	12,031
製造經常性開支	19,704	14,733
	<u>109,156</u>	<u>78,898</u>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8.4%或30.3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名客戶的需求增加；及(ii)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需求增加，導致原材料的採購增加所致。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營業額的增幅乃主要由於(i)期內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美元兌令吉升值；(ii)增加分包工作，如模切及塗漆；及(iii)增加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所提供的外國員工人數。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2百萬令吉減少約6.6%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8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2.0%減少6.0%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6.0%。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美元兌令吉升值；(ii)增加分包工作，如模切及塗漆；及(iii)增加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所提供的外國員工人數。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9百萬令吉增加約31.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1百萬令吉，乃主要因(i)運輸產品以應付菲律賓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的訂單及(ii)位於檳城及怡保的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運輸開支所導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上市開支；(iii)專業費用(如法律諮詢費)；及(iv)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及折舊(主要指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員工的薪金費用增加以及設立Linocraft Philippines的綜合影響所致。

預期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將於上市後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場所及聘請額外員工所致。

上市開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估計為10.4百萬令吉，其中7.8百萬令吉將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2.6百萬令吉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於上市後已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1.4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i)專業費用約0.4百萬令吉，ii)緊急印刷費用約0.5百萬令吉，iii)法律搜查費用約0.4百萬令吉。總上市開支約為11.8百萬令吉。在該金額中，約8.4百萬令吉已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8百萬令吉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其將作為自權益扣除入賬，而0.6百萬令吉則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關連公司借款的利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4百萬令吉及2.5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融資租賃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平均水平均有所上升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自2010年起，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Linocraft Singapore」)的25%股權，而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於2017年1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Linocraft Singapore的25%股權，而其成為本集團擁有50%的合營企業。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淨資產分別約為130,000令吉及111,000令吉。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淨溢利分別約為41,000令吉及1,000令吉。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104,000令吉。

稅務

馬來西亞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計算。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實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於估計應課稅溢利達首500,000令吉時享有稅率18%(2016年：19%)計算，而餘下部份則按照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稅務開支分別約為2.8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

淨(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8.5百萬令吉，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6.2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ii)開展菲律賓附屬公司業務的成本；及(iii)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4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1.03仙令吉，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1.41仙令吉。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0日就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刊發盈利警告公佈，當中載列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本財政年度的擁有人分佔淨溢利將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0%。其後，經已作出調整以確認過往於存貨吸收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2百萬令吉。因此，存貨額減少，而我們會相應錄得進一步虧損。

然而，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本財政年度的擁有人分佔淨溢利(即加回一次性上市開支以致出現淨虧損)將較去年減少約74.5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8月31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5百萬令吉(2016年：流動負債淨額14.6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百萬令吉(2016年：4.0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為50.9百萬令吉(2016年：36.1百萬令吉)及3.2百萬令吉(2016年：873,000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9倍(2016年：0.8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6%(2016年：69%)；及
- (d) 本公司擁有人分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32.4百萬令吉(2016年：32.0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乃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藉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5百萬令吉（2016年：4.6百萬令吉）有關。

質押資產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及／或已質押為抵押品以取得借款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達38.2百萬令吉（2016年：32.7百萬令吉）。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主要有關美元及新加坡元）所引起的外幣風險。由於若干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該等公司偏好使用彼等的當地貨幣結付，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以令吉計值，而部分則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大多數主要客戶均為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合約製造商，並以令吉結付。來自供應商的報價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一般均為令吉及美元作出。概不保證外幣匯率將會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向發展，且可能會導致匯兌損失，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設立衍生金融工具。

報告日後事件

除上文附註13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7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512名(2016年：500名)僱員。本集團認為，我們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工作態度、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交際技巧招聘僱員。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個人表現按年支付酌情績效花紅。我們若干層級的員工符合資格收取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每月獎勵。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4.8百萬令吉及16.9百萬令吉。本集團會檢討僱員的表現，並在年度薪金檢討和晉升評估期間考慮該等檢討結果。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多元化客戶產業；(ii)擴大產品線；(iii)地理擴張；(iv)償還銀行貸款；及(v)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8月31日後完成，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將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開始。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承擔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動用如下：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1%或約6.2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業務至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3.3%或約14.2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張產品線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發售；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5.8%或約27.9百萬港元將用作地區擴張，從而獲得新市場；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1.7%或約7.1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其利率約為5.0%（基於招股章程所載的利率），到期日介乎2018年至2024年。部份將予解除的貸款於2016年12月產生，借款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營運資金；及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9.1%或約5.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有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獲恰當及審慎監管。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除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經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數字以及其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至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時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8年1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17年1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